

- #59. 接納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障) 68.9%
- #61. 能發掘學生潛在的能力。(障) 68.9%
- #75. 提供友善、無障礙的校園環境設施。(共) 68.6%
- #24. 營造正向互動的學習環境。(共) 67.4%
- #7. 尊重學生的隱私，謹守學生資料的保密守則。(共) 66.7%
- #17. 不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入學。(障) 66.7%

上述結果顯示：

就五大構面而言，前 10 名指標項目集中在師資 (#59、#60、#61)、評量與鑑定 (#4、#7) 與安置 (#16、#17)，次為教學與輔導 (#24)、資源分配 (#66) 與支援系統 (#75)。顯示在特殊教育的領域裡，特殊教育教師涉及的公平指標項目不但最多，也至關重要。實務經驗顯示評量鑑定與安置的公平性爭議最多，也因此備受關注。

就三大類別而言，前 10 名指標項目以身心障礙教育類最多 (6 項)，次為共同對象 (4 項)，無一專屬資優教育類與特殊群體類。顯示就特殊教育公平性而言，大家最關心的還是身心障礙學生是否受到公平、公正的對待。

基於資源分配與支援系統兩個構面性質接近，相輔相成，研究小組深入討論後決定將兩者合併為「資源與支援」構面，最後定案的特殊教育公平指標有六大構面、80 個指標項目。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 規劃完成之特殊教育公平指標項目抽樣問卷調查結果，合計六大構面，80 項指標。就六大構面而言，以「教學與輔導」項目最多 (20)，次為「資源與支援」次之 (16) 類，其餘依序為「師資」(13)、「評量 (含鑑定)」(12)、「生涯發展」(11)，最少的是「教育安置」(8)；就三大類別而言，以共同對象 (35 項) 最多，次為身心障礙教育類 (24 項)，再次為資優教育類 (16 項)，特殊群體類則最少 (5 項)；就 CIPP 模式而言，以背景(C) (35 項) 最多，次為輸入(I) (24 項)，再次為結果(P2) (16 項)，過程(P1)則最少 (5 項)。

(二) 整體而言，80 項中前 10 名 (以「非常重要」為準) 主要指標項目依序如下：1. 鑑定人員具備評量相關之專業能力 (共)，2. 師生接納身心障礙學生 (障)，3. 以正向的態度面對學生的缺陷 (障)，4 適當的身心障礙教育班師生比率 (障)，5. 接納各類身心障礙學生 (障)，6. 能發掘學生潛在的能力 (障)，7. 提供友善、無障礙的校園環境設施 (共)，8. 營造正向互動的學習環境 (共)，9. 尊重學生的隱私，謹守學生資料的保密守則。(共)，10. 不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入學 (障)。

(三) 總結來說，前 10 名指標項目集中在師資 (3 項)、評量與鑑定 (2 項) 與安置 (2 項，次為教學與輔導 (1 項)、資源分配 (1 項) 與支援系統 (1 項)。顯示在特殊教育的領域裡，特殊教育教師涉及的公平指標項目不但最多，也至關重要。實務經驗顯示評量鑑定與安置的公平性爭議最多，也因此備受關注；就三大類別而言，前 10 名指標項目以身心障礙教育類最多 (6 項)，次為共同對象 (4

項)，無一專屬資優教育類與特殊群體類。顯示就特殊教育公平性而言，大家最關心的還是身心障礙學生是否受到公平、公正的對待。

(二) 建議

1. 未來研究的建議

(1) 根據特殊教育公平指標，檢視我國當前特殊需求學生適性教育實施狀況，並提出改進的建議。

(2) 根據特殊教育公平指標，檢視資賦優異學生與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公平性問題，並提出改進的建議。

(3) 根據特殊教育公平指標，檢視特殊群體學生（包括原住民族、新移民、社經地位不利等）的特殊教育機會落差現象，並提出改進的建議。

(4) 根據特殊教育公平指標，評析特殊教育中的申訴案件及特殊案例，建立我國特殊教育公平性指標判準案例。

2. 對現行或未來教育政策之建議

(1) 根據特殊教育公平指標，檢視現行特殊教育教師職前培育及在職進修課程，並作必要的修訂。

(2) 特別關注身心障礙學生是否受到公平、公正的對待，並採取積極有效的保障措施。

(3) 注意特殊群體學生（包括原住民族、新移民、社經地位不利等）的特殊教育機會落差現象，並提出因應的對策。

(4) 注意教師素質對特殊教育公平性的影響，有效處理不適任教師問題，以免傷害特殊需求學生的人權和受教權。

(5) 透過積極性的差別待遇，適應特殊需求學生的個別差異，達到因材施教、人盡其才的目的。

參考文獻

- 大前研一著，劉錦秀、江裕真譯(2006)。M型社會。臺北市：商周。
-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1996)。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臺北：編者。
- 吳武典(1997a)。從特殊兒童的教育安置談特殊教育的發展。中國特殊教育，15，15-21。
- 吳武典(1997b)。教育改革與資優教育。資優教育季刊，63，1-7。
- 吳武典(1998)。教育改革與特殊教育。教育資料集刊，23，197-220。
- 吳武典(2004)。特殊教育的基本原理。載於何英奇主編：心理與特殊教育新論(193-220頁)。臺北：心理出版社。
- 吳武典(2006)。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標準。載於吳清基、黃乃熒等：各師資類科教師專業標準之研究(196-240頁)。臺北：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
- 吳清基、黃乃熒、吳武典、李大偉、周淑卿、林育瑋、高新建、黃譯瑩(2006)。